

证券代码：002513

证券简称：*ST蓝丰

编号：2017-009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7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7年3月18日上午11:00在苏州苏化科技园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子强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审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

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的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，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公司拟以截至目前的总股本 340,086,27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 元（含税）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的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刊登的《关于 2017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

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、有效，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基于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在合理额度内向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有助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整体利益的最大化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效益，提升融资效率，且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10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

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的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刊登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